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1-0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8日下午15:00时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272,224.210股,占公司2011年1月2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0,392,526股的28.64%,其中有限流通股80,217,214股,无限流通股192,006,996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一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会以272,224.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通过了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赤赤公司煤化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贾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集体审议内容公司于2011年1月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1-003的“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加了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和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位置为“洲泉镇2010-1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于2011年1月27日下午确定为竞得者且与桐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地块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行业类别属橡胶制品业,容积率0.8-1.8,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化

率10%-20%,投资强度不小于120万元/亩,出让面积55,952.43平方米,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零伍元伍角肆分(大写)¥205.54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零贰佰肆拾肆元(大写)¥11,500,248.00元)。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2,300,000),转让受让土地定金。
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人)将本《成交确认书》列明发展经营、建设、外经、环保及工商等相关事宜,依法办理工业项目立项、建设规划、环评审批、企业登记等报批手续,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于2011年2月28日,到桐乡市行政中心桐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11年3月28日前缴清土地出让金,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1-0-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届时公司将按照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4,159,050.62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13元/股。

三、主要原因
1.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更加激烈,我公司主营产品成本,居高不下,销量缩减,导致业务收入下降,盈利水平持续大幅降低,亏损增加;
2. 本年公司下属房地产完工项目基本已销售完毕,开工项目尚在建设中,导致本年房地产收入比上年度大幅下滑;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0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董事长陈广仁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授信额度,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市奉贤区2011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2011年奉贤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簿记登记人为交通银行,发行市场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票据期限为3年,预计发行总规模为3.22亿元其中柘中建设8000万元,承销方式以以下名的房产抵押。上海再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再信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市奉贤区2011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审批程序作一修改。
修改后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内部部门负责人钱爽的工作已调动,免去钱爽的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提名马威娜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马威娜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IS9000办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销售声屏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作修正。
章程第十四条原为:“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金属焊接管、无缝管及管材防腐处理,金属拉丝、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销售、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另列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将该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预制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金属焊接管、无缝管及管材防腐处理,金属拉丝、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销售、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另列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点在上海市浦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见证会计师受邀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市奉贤区2010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3、审议《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公路50号公司行政部
(三)会议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件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公路50号公司行政部

邮政编码:20140
联系人:徐海琴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57401222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

附件一:2011年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职业/职务/职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名称:
所拥有的股份股数: 股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 票
投票人签名: 日期:2011年 月 日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x)	弃权(O)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市奉贤区2010年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3.(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1408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宛晨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建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提名,除此外,至换届公告规定的推荐提名截止日,公司没有收到其他具有推荐人资格的推荐提名函,同意推选付国先生、周素莲女士、陈百江先生、李希希先生、宋永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屈茂辉、曾德明、刘宛晨、邓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章程第四十七条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时。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3: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大会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7日上午9:00时—下午16:0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4.未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到会的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邮 箱:423000
联系人:王瑞燕
六、注意事项:会期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

师,1995年任临武县水利局局长助理,1996年任副局长,1998年至2004年任临武县水利电力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任郴电国际董事,2004年4月辞去郴电国际董事职务,任桂阳县副县长,2004年12月任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国资处处长兼工会主席,2006年11月任郴电国际副总经理,2006年12月任郴电国际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担任郴电国际董事长。
付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处罚和惩戒。
2.周素莲女士,195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1994年任郴州地区供电公司生产技术处长,用电管理科科长;1994年至2000年12月任郴州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0年12月至今担任郴电国际董事。
周素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3.陈百江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水电工程师,水利水电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造价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任临武县水电局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任临武县水利电力局有限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5年4月任郴电国际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郴电国际董事,党委委员。
陈百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4.李希希先生,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工程师,1984年至1994年任永兴县水电局技术员;1994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永兴县水电局站长、总工程师,常务副部长兼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郴电国际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郴电国际董事。
李希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5.宋永江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2001年1月任郴州市汝城县外乡政府乡长,2001年10月任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永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屈茂辉,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湖南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为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我国民法学界具有重要影响,在民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方面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果,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等人才工程,2007年至今担任郴电国际董事会独立董事。
2.曾德明,男,中国国籍,1958年9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曾获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机械工业部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湖南省教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湖南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出版专著、教材5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89篇,曾担任新三板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市场经济学常务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湖南鑫鑫黄金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曾德明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宛晨,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历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现任湖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校友联谊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计量经济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会计研究基地理事。
刘宛晨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邓超,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湖南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曾任《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5部。
邓超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提名人员声明
提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屈茂辉、曾德明、刘宛晨、邓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声明书内容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中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担任公司的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被提名人不担任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7.被提名人不担任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等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担任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担任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在当选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于郴州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两人屈茂辉、曾德明、刘宛晨、邓超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包括兵团领导等干部),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党中央、中央军委、中央组织部、中管干部部公务员任职回避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是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四、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在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屈茂辉、曾德明、刘宛晨、邓超
2011年1月28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选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刘宛晨、屈茂辉、李希希、周素莲、宋永江、为公司董事,屈茂辉、曾德明、刘宛晨、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经审相[2002]147号》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对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对公司监事会推荐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余志忠、屈茂辉、李建国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经审相[2002]147号》的规定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玲、屈茂辉、陈建设
编号:公告2011-00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监事贺武舜因事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余志忠先生、周素莲女士、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余志忠,男,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92年8月,任宜章县关溪乡乡长助理;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宜章县白沙铺乡乡长;1994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宜章县山乡乡党委书记;1995年5月,任临武县沙市乡党委书记;1995年6月至1999年8月,任临武县县委宣传统战部副宣传委员,县委督查室主任,县委办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先后任临武县关溪乡乡长、广宜乡党委书记,岚头镇党委书记;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武县作家协会主席;2008年5月至今,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李建国,男,196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水利工程师,政工师,1987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汝城县供电公司汝城分公司副经理、局长,供电公司所长,用电管理股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1997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汝城县水电总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2004年8月至今任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5年5月至今任郴电国际监事。